

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法理學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基礎法學組

一、106 年政府制定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，請說明何謂轉型正義？（10%）何謂不法？（25%）如何轉型？（15%）請由自然法與法實證主義的觀點論述之。

※參考法條

第一條第 1 項：「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特制定本條例。」

第六條第 1 項：「威權統治時期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，應重新調查，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，以平復司法不法、彰顯司法正義、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，並促進社會和解。」

第六條第 2 項：「前項平復司法不法，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、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，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。」

第六條之一第 1 項：「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，以平復行政不法。」

二、清末變法時，發生著名的「禮教爭議」，當時引發禮教派與法理派衝突的其中一個議題是「卑幼對尊長能否適用正當防衛」，最終是應禮教派要求，在刑律草案的暫行章程中加上第五條：「對尊親屬有犯，不得適用正當防衛。」發生此種爭議的原因為何？當時的禮教派為何如此堅持？試抒己見。（50%）